

信宜市南玉大道建设一期工程 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信宜市南玉大道建设一期工程 已由 信宜市发展和改革局 以 信发改投【2022】59号 文件批准立项建设。招标人为 信宜市城市综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的监理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 工程名称：信宜市南玉大道建设一期工程

3. 招标单位：信宜市城市综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莫霖林 联系电话：0668-8811856

招标代理机构：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子杰 联系电话：15014380032

招标监督机构：信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电话：0668-8813024

4. 建设地点：位于信宜市玉都新区。

5. 工程概况与招标内容

5.1 工程概况：该项目全长 2.477km，道路标准宽度 36m，设计速度 50km/h，按双向六车道城市主干路标准建设。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电力电缆工程等。

5.2 招标范围：从勘察设计阶段至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阶段监理。

5.3 招标控制价：1970000.00 元

6. 投标人资格要求

6.1 投标人必须具备监理综合资质或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资质，且营业执照有效，广东省外企业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按最新要求执行）。

6.2 监理人员专业配备要求：①拟委任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1名）：具有 市政公用工程 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②拟委任的项目总监代表（1名）：具有 市政公用工程 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③专业监理配备人员（6名）：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或监理员证书，其中市政类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少于 3 人，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6.3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不接受其投标。

6.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7.1 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招标公告于 2022 年__月__日发出，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站: <http://ggzy.gz.gov.cn>) 找到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后, 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及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持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或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函的, 均可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7.2 投标人并于递交投标文件时缴交招标文件资料费人民币 100 元, 以及提交相关材料。

8、投标注意事项

8.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 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规定时间内以匿名方式进行网上提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对投标人的问题统一做出澄清和解答, 并发布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否则, 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2 对于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存在任何违规或不公平内容, 投标人可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8.3 开标时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作为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准时出席开标会, 且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进场做签到工作, 开标时手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的, 则无需提供)和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或投标保证金保证保险保函原件。

8.4 到现场办理业务的人员, 应按照粤防疫指办通(2020)1号文件的要求佩戴口罩、携带身份证进入行政服务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公共场所, 现场设有防疫监测点, 对不佩戴口罩, 存在发热、感冒、咳嗽等症状的人员予以劝离, 或安排到临时安置点等候卫健部门派员妥善安置, 请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的管理。不符新冠肺炎防控要求, 造成无法完成投标登记或开标的, 责任自负。

9. 发布公告日期、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与开标时间:

9.1 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 2022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9.2 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 2022 年 月 日 时 分

截止时间: 2022 年 月 日 时 分;

9.3 开标时间: 2022 年 月 日 时 分;

9.4 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告的开标室为准。

9.5 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时, 同时单独提交《投标登记申请表》(一式两份, 应使用标准格式, 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gz.gov.cn>, 该表中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为投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的在册人员。)

如未按要求提供《投标登记申请表》, 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9.6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9.7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 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

10. 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上发布。